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265號

債 權 人 亞鑫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亞男

上列債權人聲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大同熱水瓶股份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應釋明其請求。民事訴訟法第511
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
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
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2項亦有明
文。又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係指當事
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
行調查之證據而言，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
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
抗字第453 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督促債務人給付盈餘分配款，並提
出債務人公司114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為證，然觀之該會議
記錄，債權人並非列名其上之股東，亦無其他資料佐證債權
人可向債務人公司請求盈餘分配，即無法釋明債權存在，依
首開規定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